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以邮件、短信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4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203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归属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20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50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股进行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董事会拟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项。本次归属事项办理完成后，将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动。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887,71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386,460.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8,887,71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21,386,46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